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應屆畢業生市長【藝術獎】積分審查表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姓名：_____

NO. _____

藝術與人文畢業總分（佔30%）	
-----------------	--

	內容（參加個人賽）			內容（參加團體賽）			學生自填	導師複核	審查小組核定
	給分標準	學生自填	導師複核	給分標準	學生自填	導師複核			
特殊表現（佔70%）	國際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18						
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15						
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12						
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9						
		第五名	6						
		第六名	3						
	全國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12						
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10						
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8						
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6						
		第五名	4						
		第六名	2						
	市級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6						
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5						
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4						
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3						
		第五名	2						
		第六名	1						
校內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3							
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2.5							
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2							
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1.5							
	第五名	1							
	第六名	0.5							
		國際	全國	市級					
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（最高10分為限）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9	6	3					
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7.5	5	2.5					
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6	4	2					
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4.5	3	1.5					
	第五名	3	2	1					
	第六名	1.5	1	0.5					
民間團體（最高5分為限）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4.5	3	1.5					
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3.75	2.5	1.25					
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3	2	1					
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2.25	1.5	0.75					
	第五名	1.5	1	0.5					
	第六名	0.75	0.5	0.25					
		國際	全國	市級					
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（最高5分為限）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4.5	3	1.5					
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3.75	2.5	1.25					
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3	2	1					
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2.25	1.5	0.75					
	第五名	1.5	1	0.5					
	第六名	0.75	0.5	0.25					
		國際	全國	市級					
小計									
特殊表現總分									
領域與特殊表現合計總分（領域30%、特殊表現70%）									
審查小組 審查結果	第_____名				審查委員 簽名				